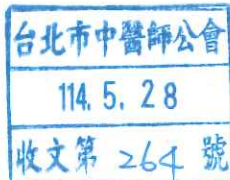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8

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099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
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鄭慶浩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a64058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永興中藥行製售「細辛根(8)(批號：TRG043001)」中藥材，違反藥事法規定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4年5月21日高市衛藥字第114355832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永興中藥行製售之旨揭批號藥品，經檢出所含非藥用部位及其他夾雜物10%（規格標準：夾雜物不得超過5%），與規定不符，已違反藥事法第21條第3款規定，業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行政裁處在案。
- 三、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批號藥品，應配合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黃建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